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規管辦公室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REGULATORY OFFICE  
16/F, AIA KOWLOON TOWER,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CMRO/1-90/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852) 2121 1888

圖文傳真 FAX: (852)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團體

執事中醫師：

### 2019冠狀病毒病 - 進一步擴大海外抵港人士衛生檢疫安排

鑑於全球各地2019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數字持續及迅速上升，現特函通知閣下本署最新有關對海外抵港旅客的衛生檢疫安排。

截至3月18日上午9時，在中國內地以外有161個國家/地區共錄得108,546宗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全球所有海外國家/屬地已屬高風險地區。基於公共衛生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3月17日決定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sup>1</sup>發出紅色外遊警示，本署將相應擴大衛生檢疫安排，由三月十九日零時零分起，港口衛生科人員會要求所有於抵港前14日曾到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的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接受強制檢疫。

早前公布就抵港前14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人士，以及從湖北省返港的香港居民須入住檢疫中心的衛生檢疫措施仍然維持不變。同時，所有內地入境本港人士（不論是否香港居民）抵港後需要強制接受14天家居檢疫的措施亦維持不變。

衛生防護中心已更新懷疑個案呈報準則下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病毒活躍社區傳播的國家/地區名單（涵蓋中國內地及所有海外國家/屬地）<sup>2</sup>。若你的病人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徵狀或肺炎病徵，並於病發前十四天內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甲）曾到訪出現2019冠狀病毒病活躍社區傳播的地區；或

（乙）曾與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病人有密切接觸，

應召喚救護車，並提供相關資料（如病人情況、外遊記錄及接觸史）轉送病人至就近的公立醫院的急症室作進一步診治及測試，以確保病人能盡早獲得適當的隔離治療，防止病毒在社區擴散。在救護車到達前，應安置懷疑個案於隔離區等候轉送。如有可能，安排指定獨立房間作隔離用途，

<sup>1</sup> 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sup>2</sup> 可參閱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statistics_of_the_cases_novel_coronavirus_infection_tc.pdf)

該房間只可存放必須物品。另外，各中醫師應診時需做好防護措施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配戴外科口罩，並優先處理有發燒、急性呼吸道感染，或肺炎徵狀的病人。詳細的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建議，可參考《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暫擬)》<sup>3</sup>。

因應全球各地的疫情變化急劇，政府再次強烈呼籲市民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世界各國亦已實行不同的檢疫措施，將會影響市民的行程安排。身處香港以外的人士應該

- 加緊留意當地政府的公布；
- 時刻佩戴外科口罩；
- 盡量避免到訪當地的醫療機構及人多擠迫的地方；
- 避免與發燒或有呼吸道病徵的人士有密切接觸；
- 如有發燒或咳嗽，應戴上外科口罩，立即通知酒店職員或旅遊領隊，並盡快求診；及
- 經常保持雙手清潔，尤其在觸摸口、鼻或眼之前；觸摸扶手或門把等公共設施後；或當手被呼吸道分泌物污染時，如咳嗽或打噴嚏後。

就疫情相關的各項最新消息及健康建議，市民可瀏覽「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如有其他查詢，也可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午夜十二時致電衛生署熱線2125 1122。

衛生署會繼續與世界衛生組織、國家衛健委及相關衛生部門緊密合作，監察最新發展。

感謝各中醫師對傳染病預防和控制措施的支持。

衛生署署長

(張敏婷醫生



代行)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相關新聞公報：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7/P2020031700575.htm>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17/P2020031700753.htm>

<sup>3</sup> 附於本署較早前致各中醫師的信函，或可於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revention\\_of\\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ic\\_measures\\_for\\_chinese\\_medicine\\_clinic.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prevention_of_novel_infectious_disease_of_public_health_significance_ic_measures_for_chinese_medicine_clinic.pdf) 下載